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 1 和案件 2 均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尚未开庭。
- 子公司和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案件 1：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31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案件 2：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2.03 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担保为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私自签署的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违规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此担保属于无效担保。公司当前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竭力解除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担保责任，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原告铁岭银行出具的《告知函》，铁岭银行目前正与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就如何解决担保和账户使用事项进行积极洽商，并尽快论证和解决。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 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月9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因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与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泰松”）产生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鸿鼎泰松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2.31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被告1：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3：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被告4：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5：孟繁鼎

被告6：佟逸松

（二）案件2

桑锐电子于2022年2月9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因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煤业”）产生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请求法院判令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2.03亿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桑锐电子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被告1：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2：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孟繁鼎

被告4：孟繁茂

被告5：王鸿霞

被告 6：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7：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 1

1、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被告鸿鼎泰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K0900122320190656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2,576 万元，期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月利率为 5.1667%，年利率为 6.2%。同时原告与被告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民生智能、桑锐电子及孟繁鼎、佟逸松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被告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笔贷款于 2021 年 6 月开始欠息，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22,576 万元，拖欠的利息为 5,660,920.12 元，本息合计为 231,420,920.12 元。根据已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二章第九条 9.1、9.2 条款约定，被告鸿鼎泰松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鸿鼎泰松催收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诉请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鸿鼎泰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K0900122320190656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鸿鼎泰松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2,576 万元；

（3）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鸿鼎泰松支付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拖欠的利息 5,660,920.12 元，并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含逾期罚息）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4）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鸿鼎泰松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民生智能、桑锐电子及孟繁鼎、佟逸松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及保全费、诉

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二）案件 2

1、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被告顺通煤业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K030012142020037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9,5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月利率为 4.6667%，年利率为 5.6%，质押物为被告孟繁鼎、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吉林省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25%、5%、5%的股权，分别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原告对上述质押物优先受偿。同时与被告桑锐电子及孟繁鼎、孟繁茂、王鸿霞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被告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笔贷款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欠息，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19,500 万元，拖欠的利息为 7,604,703.03 元（含逾期罚息，本息合计为 202,604,703.03 元。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顺通煤业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9,500 万元；

（2）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顺通煤业支付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拖欠的利息（含逾期罚息）7,604,703.03 元，并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含逾期罚息）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3）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顺通煤业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孟繁鼎、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此笔贷款提供的质押物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优先受偿；

(5) 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桑锐电子及孟繁鼎、孟繁茂、王鸿霞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担保为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私自签署的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违规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此担保属于无效担保。

公司当前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竭力解除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担保责任，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原告铁岭银行出具的《告知函》，铁岭银行目前正与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就如何解决担保和账户使用事项进行积极洽商，并尽快论证和解决。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